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52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需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服务、采购商品、原预计 2023 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因实际业务需要，将新增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新增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新增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青岛嘉泽销售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采购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仁包装”)销售商品，原预计 2023 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因实际业务需要，将新增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新增采购商品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新增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申仁包装销售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采购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星”)销售商品，原预计 2023 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6,700 万元、预计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春吉星预计发生的具体项目金额在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调剂后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预计采购额调整为 0 元，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未发生调整。

二、调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调整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定价原则 | 原预计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 青岛嘉泽 |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400 | 600 | 1,000 |
| | 长春吉星 | | 5,300 | -5,300 | 0 |
| | 申仁包装 | | 0 | 100 | 100 |
| | 小计 | | 5,700 | -4,600 | 1,1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青岛嘉泽 | | 12,600 | 1,400 | 14,000 |
| | 长春吉星 | | 6,700 | 5,300 | 12,000 |
| | 申仁包装 | | 1,700 | 2,800 | 4,500 |
| | 小计 | | 21,000 | 9,500 | 30,500 |
| 总计 | | | 26,700 | 4,900 | 31,600 |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 2022 年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 青岛嘉泽 | 采购材料 | 2,031.07 | 2,600 | 4.91% | -21.88% |
| | 长春吉星 | 采购产品 | 0.00 | 0.00 | 0.00% | - |
| | 申仁包装 | 采购商品 | 224.82 | 200 | 0.54% | 12.41% |
| | 小计 | | 2,255.89 | 2,800.00 | 5.45% | -19.43%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青岛嘉泽 | 销售产品 | 30,921.88 | 25,000 | 38.85% | 23.69% |
| | 长春吉星 | 销售产品 | 700.57 | - | 0.88% | - |
| | 申仁包装 | 销售产品 | 3,791.25 | 2,600 | 4.76% | 45.82% |
| | 小计 | | 35,413.70 | 27,600.00 | 44.49% | 28.31% |
| 总计 | | | 37,669.59 | 30,400.00 | - | 23.91% |

注:2022 年 10 月，因长春吉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需履行审议程序的标准。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青岛嘉泽

1、公司名称: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绍坚

4、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商标印刷、承接制版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烟用接装纸、内衬纸、拆封拉线、BOPP 薄膜、卡纸、礼品盒及其他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打火机、过滤嘴及其他烟用产品;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搬运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青岛嘉泽总资产为 69,909.15 万元、净资产为 14,433.66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032.52 万元、净利润 630.59 万元。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佳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嘉泽 3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委派刘全国、胡保华在青岛嘉泽担任董事,青岛嘉泽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嘉泽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嘉泽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8、青岛嘉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申仁包装

1、公司名称: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3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帅

4、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5、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仁包装总资产为 63,193.00 万元、净资产为 55,169.65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259.08 万元、净利润 2,515.75 万元。

6、与公司的关系:2017 年 12 月公司收购申仁包装 29%的股权,2019 年 3 月公司对申仁包装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共持有申仁包装 35%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黄华兼任申仁包装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申仁包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申仁包装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

申仁包装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8、申仁包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长春吉星

1、公司名称: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285.7143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明

4、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及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经销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印刷材料;商务信息咨询;印刷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春吉星总资产为 23,185.04 万元、净资产为 8,015.34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14.71 万元、净利润 1,558.56 万元。

6、与公司的关系:2016 年 4 月,公司收购长春吉星 70%股权,长春吉星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 10 月,因长春吉星增资扩股,公司对其股份变为 49%,不再实施控制,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长春吉星的投资收益。公司监事李青山、副总经理吕伟兼任长春吉星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春吉星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春吉星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

长春吉星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8、长春吉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青岛嘉泽采购材料、销售产品,向申仁包装销售产品及商品,向长春吉星销售产品、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嘉泽、申仁包装、长春吉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嘉泽、申仁包装、长春吉星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53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批复、资金到账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87,1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649,999,970.68 |
| 减:发行费用 | 25,381,869.91 |
| 募集资金净额 | 1,624,618,100.77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236,431,102.79 |
| 减:投入金额 | 1,181,356,020.78 |
|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 51,874.12 |
| 加:利息收入 | 61,736,146.13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 95,000,000.00 |
| 减: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注 2】 |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 135,854,887.82 |
| 减:定期存款 | |
| 募集资金余额(活期银行存款) | 34,389,061.39 |

【注 1】详见后文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 2】详见后文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 3】详见后文三、(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结余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
|---|---|---|
|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 | 0039 2972 0300 3399 442 | 25,560,226.34 |
|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 | 2,782,190.85 |
|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 1500 0106 1163 82 | 6,046,644.20 |
| 合计 | | 34,389,061.39 |

注:

1、鉴于“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 月 6 日,存放“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专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34 0000 221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交“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0 0106 1163 82),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储蓄和使用。

3、鉴于“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0 月 21 日,存放“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371 0010 0100 2155 26)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4、鉴于“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1 月 4 日,存放“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371 6010 0100 2092 8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5、鉴于“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1 月 12 日,存放“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照龙湾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918 0188 0000 5548 8)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照龙湾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6、鉴于“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2 月 17 日,存放“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专户(银行账号: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7、鉴于“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已结项,2022 年 11 月 23 日,存放“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银行账号:1580 4395 6123 83)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提交“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详见:附表 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8 年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书香支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光大银行深圳照龙湾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银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1580 4395 6123 83、3371 0010 0100 2092 82、3371 0010 0100 2155 26、3918 0188 0000 5548 8、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0039 2972 0300 3399 442、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1500 0106 1163 82、4425 0100 0034 0000 2212 九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6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象,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 52,200.00 | 52,200.00 | 19,661.81 | 18,657.74 |
|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 51,928.60 | 38,427.00 | 38,427.00 | 35,524.58 |
|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 7,981.96 | 7,981.96 | 7,981.96 | 4,632.87 |
|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 9,582.72 | 9,582.72 | 9,582.72 | 8,398.21 |
|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8,322.24 | 8,322.24 | 8,322.24 | 5,877.51 |
|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 15,140.00 | 15,140.00 | 15,140.00 | 14,601.19 |
|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15,392.00 | 15,172.08 | 15,172.08 | 6,239.74 |
|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 39,290.00 | 18,174.00 | - | |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 - | 18,174.00 | 18,174.00 |
|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 |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199,837.52 | 165,000.00 | 162,461.81 | 142,105.84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421,058,423.57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 236,431,102.79 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1,184,627,320.7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854,887.82 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7,704,789.38 元,加上利息收入 61,630,584.61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51,660.16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389,061.39 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34,389,061.39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210017 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至公司普通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2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下: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归还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500 万元。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 0 元。

(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542.86 万元(该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02.05 万元(该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为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将“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6,17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7,197.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将“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36,867,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将“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14,282,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将“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结余资金 40,54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将“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 4,977,311.9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将“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结余资金 13,956.8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 16,495.8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将“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12,252.6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将“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7,154.4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结余资金 32,9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将“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结余资金 61,518.2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5,854,887.82 元。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7,704,789.38 元，加上利息收入 61,736,146.13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51,874.12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389,061.39 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34,389,061.39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5,000,000.00 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附表 1(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附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高效使用,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名称为“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4、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表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624,618,100.7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9,905,300.0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421,058,423.57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656,358,100.77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40.4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 是 | 522,000,000.00 | 196,618,100.77 | | 186,577,412.36 | 94.89% | 已结项 | | 不适用 | 否 | |
|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 是 | 181,740,000.00 | - | | | | | | 不适用 | 是 | |
|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 否 | 384,270,000.00 | 384,270,000.00 | | 355,245,800.02 | 92.45% | 已结项 | | 不适用 | 否 | |
|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 否 | 79,819,600.00 | 79,819,600.00 | | 46,328,686.49 | 58.04% | 已结项 | | 不适用 | 否 | |
|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 否 | 95,827,200.00 | 95,827,200.00 | | 83,982,093.42 | 87.64% | 已结项 | | 不适用 | 否 | |
|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83,222,400.00 | 83,222,400.00 | 4,619,000.00 | 58,775,127.85 | 70.62%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不适用 | 否 | |
|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 否 | 151,400,000.00 | 151,400,000.00 | | 146,011,893.34 | 96.44% | 已结项 | | 不适用 | 否 | |
|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151,720,800.00 | 151,720,800.00 | 4,081,300 | 62,397,423.42 | 41.1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不适用 | 否 | |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否 | - | 181,740,000.00 | | 181,740,000.00 | 100.00% | 已结项 | | 不适用 | 否 | |
|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 否 | | 300,000,000.00 | 41,205,000.00 | 299,999,986.67 | 100.00% | 已结项 | | 不适用 | 否 | |
| 承